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非会员水印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新疆艺术学院附属中等艺术学校

承包人(全称): 新疆四路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新疆艺术学院附中校园基础设施改善-场地平整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新疆艺术学院附中校园基础设施改善-场地平整项目。

2.工程地点: 新疆艺术学院金桥校区。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资金来源: 2018年中央财政专项(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信息化建设项目)。

5.工程内容: 工程量清单中全部施工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挖土方 1814.4 立方米,填土方 1814.4 立方米,填戈壁料 2268 立方米,混凝土地坪,不锈钢晾衣杆 90 米。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19 年 8 月 2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19 年 8 月 2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2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拾伍万伍仟元整 (¥ 155000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陆仟肆佰贰拾柒元四角一分 (¥ 6427.41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万陆仟元整 (¥ 16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杨琴。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265000069780688X7

地 址: 乌市金桥路 699 号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991-2558060

传 真: 0991-2558060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乌鲁木齐团结路支行

账 号: 65001616800052501316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654004MA77P24W50

地 址: 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市亚欧路 23 号亚欧新天

11、12 栋 1 单元 503 室

邮政编码: 835000

法定代表人: 蓝得伟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13669992090

传 真: 0991-3846488

电子信箱: 847671261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支行

账 号: 3006000109100064054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新疆艺术学院附属中等艺术学校

承包人(全称): 新疆四路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新疆艺术学院附中校园基础设施改善-场地平整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无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 为 年;
3. 装修工程为 1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1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1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1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无。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新疆艺术学院附属中等艺术学校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乌市金桥路 699 号 地 址: 霍尔果斯市亚欧路 23 号亚欧新天地 11、12 栋 1 单元 503 室

法定代表人(签字): 民冯

法定代表人(签字): 哲里伟

委托代理人(签字): 印庭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0991-2558060

电 话: 13669992090

传 真:

传 真: 3846488

开户银行: 建行乌鲁木齐团结东路支行 开户银行: 工行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支行

账 号: 65001616800052501316

账 号: 3006000109100064054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835000